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古巴，菲律宾，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3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及所有有关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34 号决议所载职权范围，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续三年；

2.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执行任务，特别是鉴于当前各种种族主义灾祸重现，有些表现为暴力形式；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就该任务开展的所有活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
 4. 又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完成任务配置必要资源；
 5. 决定继续讨论这一优先事项。
-